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潍坊联通 特约  
报道

# 科目二挂科,再练车要交钱?

一学员爆驾校学车过程中二次收费,不按时缴费就不让练车

文/片 本报记者 赵磊

## 学生爆料:学车遭遇二次收费

学生小吴(化名)在山东科技职业学院附近的万通驾校报名点报名学车,科目二考试未过之后,教练让她交60元/小时的费用,否则就不能继续练车。3月10日,记者联系报名点,教练称收费有依据,而万通驾校总部回复未收此费用。

3月7日,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的学生小吴向记者反映,她在学校南门外的万通驾校报名点学车,但是,她科目二考试挂科之后,教练却让她交每小时60元的练车费,不交钱不能继续练车。而且,考试的时候,教练还收了考试车费、练车费和场地费等多项“莫名其妙”的费用。

小吴告诉记者,她是2013年的9月

份在万通驾校浮烟山招考点报名的,当时交了2200元学费。“科目一考试时,教练收了车费70元,科目二又收场地费260元、练车费60元,考试当天乘车费100元。”小吴对记者说,

到现在,小吴学车已经累计交纳了2800元左右。由于科目二考试没有通过,小吴希望尽快练车参加考试,但教

练却迟迟不给安排。“我给王教练打电话要求练车,他告诉我如果想练车就必须交钱,每小时60元,不按小时就一次交300元,否则不能来练车。场地的学员他都认识,我们考过一次的他一眼就认得出来。很多挂科不缴费的学员只能等到考试那天直接去,没有机会练车。”

## 教练自称:收费有依据

3月7日,记者来到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在南门西侧的一排平房中,找到了挂着万通驾校牌子的报名点。

随后,记者进门咨询报名学车的相关事宜。一名女性工作人员介绍,他们这是从万通驾校“打包”的,在这里报名,只要交上2200元的学车费,后期花100元办理一张学车计时卡就行了。对于记者询问,考试考不过之后,继续在

这里学车是否还要交钱。“交了这2200元以后,和卡钱100元,就不用再交别的钱了。”工作人员说。

记者随即询问,家里有车可以自己练,是不是不用经常过来。“打卡我给你打就行。”一边说着,工作人员一边拿着十多张计时卡,一张一张往打卡机上刷着。“不用学员自己来打卡,我就给他们打了。”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驾校王教练。对于小吴反映科目二挂科后不交钱不能练车的问题,王教练解释:

“现在学车都已经计时了,按照上面的规定是60元/小时。科目二挂了两次以后有这个规定。”记者询问是哪里出台的规定,王教练只是说“去问车管所”,没等记者询问其他收费,随即就挂断了电话。

## 万通驾校:没有收过这个费用

3月10日下午,记者联系到了昌邑万通驾校总部。对于学员小吴反映的多项收费问题,工作人员称驾校并没有收取这些费用。“这些费用咱们这儿都不收的,要练车的话,运管处有一个详细的规定,计时之后没考过,如果再加补考训练的话,有一个按小时收费的标准,但是咱驾校里面根本没有收。”

随后,工作人员详细询问了报考点的一些情况,表示会对这个情况进行一

下核实,核实之后会联系记者。截止记者发稿前,没有收到对方的回复。

潍坊市运管处驾培科科长告诉记者,2013年,省物价局和省交通厅联合下发了一个驾驶员培训费标准。考试不合格,继续参加相应培训的学员,所交费用由原本按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变为按培训学时收费标准的80%计收。“但是,大多数的驾校除了收取一个补考费,不

会再收钱。”

同时,运管处相关负责人建议广大驾考学员,一定要到正规驾校报名学习,在缴纳报名费后,要向驾校索要正规发票,驾校不可提供收款收据或者不盖章的空白收据,切不可不要贪图价格便宜,就近在一些非法招考点报名。如果遇到不正规挂靠点或者驾校乱收费现象,学员应及时到潍坊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驾培科或者有关部门举报反映。

万通驾校位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南门西侧的一个报名点。

## 危桥加固

在健康街潍坊汽车总站西侧的桥头处,也就是健康街白浪河桥,北幅为老桥,建于1966年,南幅为新桥,拓宽于2000年,经省级专业机构检测,该桥被评定为D级—不合格状态,应进行中修或大修。据此,市政局提请市政府批准,对其加固维修,维修内容主要包括梁板、桥面铺装层、伸缩缝等。目前,交通封闭手续已经办理,施工单位已经进场。南侧计划3月10日—4月17日,北侧计划4月28日—6月20日交通封闭进行加固维修。

本报记者 杨万卿 孙国祥  
摄影报道



## 加油站灭火器超期使用

## 昌乐消防大队成功消除一处火患

3月初,昌乐消防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昌乐县309国道与珠宝一街交叉路口的昌乐县石油公司储罐区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存在火灾隐患。

经检查发现,该单位2具灭火器超期使用,加油站区有1具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极易产生严重后果。为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监督执法人员要求该单位负责人立即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当场进行整改,并对该单位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根据消防法规定,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为严肃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大队给予该单位处伍仟元罚款的决定,并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将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该负责人已将所罚金额如数缴纳。

通过消防执法人员的进一步批评教育,该单位负责人已经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时表示今后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高明增 刘建升